

2024 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及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全市各级财政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 2024 年转移支付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为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对省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，足额编入市级预算，省财政文件中明确为县区资金的，已按要求转下达县区财政；市级自有财力安排县区的固定数额补助均已提前下达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我市共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 2024 年转移支付 79.5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77.93 亿元（税收返还 18.61 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 56.19 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 3.13 亿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.51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76 万元。

扣除安排给县区的转移支付后，市本级共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 2024 年转移支付 28.01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提前转移支付 26.93 亿元（税收返还-1.41 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 26.25 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 2.09 亿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.02 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76 万元。